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

發文字號：橋檢景 調 115 偵緝 366 字第 0116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王智民 竊盜案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5 年度偵緝字第 366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王智民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 1 件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調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調股書記官，(07)6131765 轉 3416。

調股書記官

